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7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商貿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二)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一輯)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三輯)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7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 · 商貿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二)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一輯)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三輯)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二)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海關對於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應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一條 農業病蟲害

農業病蟲害(指病菌·細菌·真菌·原生動物及有害昆蟲而言)專供科學研究之用者，方准報運進口，並暫以上海口岸爲限。且每次報運，均應由報運人呈驗上海商品檢驗局簽證之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否則不准進口。(附註一)

第二條 火酒

凡火酒，除奉政府令特許進口者外，均應由報運人呈驗當地商品檢驗局所發之合格證書，方准由關放行。其指運口岸未設有商品檢驗局者，應由附近已設局之口岸轉運進口。(附註一)

第三條 銻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銻類運輸，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在湖南省設有銻業管理處，凡自該省報運銻類出口者，應向該管理處領取許可證，連同出口報單，一併呈關，經查核與管理處直接送往海關之副證相符，方准放行。至二十五年一月以前湖南省建設廳所發尚未過期之運單，經銻業管理處加蓋關防者，仍得認為有效，准予適用。（附註一）

第四條 古物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運往國外時，得呈驗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之出境護照，予以放行。運往國外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項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亦適用之。（附註一）

第五條 軍火

凡軍火除本編第二十一章另有規定者外，概予禁止運輸。

第六條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凡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並中國古籍，名人原稿，官署檔案，應按照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之規定，一律禁止出國。（附註二）
附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

（一）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暫定爲次列各種：

甲、綉裝木版之書籍圖畫，其刊行在前清咸豐元年以前者。

乙、原銅活字圖書集成。

丙、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丁、官署檔案。

戊、手寫稿本及精校本。

（二）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嚴禁運出。

(三) 鑑定上項古籍時，採用次列程序：

甲、在木版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爲準，朝代或年月不明者，以序跋年月爲準，序跋年月不明者，以序跋人存歿年代爲準。

乙、對於前舉各事項，鑑定上發生疑義時，須由海關將原本呈送財政部轉咨教育部鑑定之，如應送之古籍冊數過多時，得抽檢若干卷冊運送，或由教育部派員前往鑑定之。

丙、在離京太遠之海關，得報告財政部轉咨教育部令行該省，市，教育廳，局，就近會同海關鑑定之。

第七條 簽字及空白紙幣偽造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

票。

子、簽字及空白紙幣

(一) 國內各銀行已發行之紙幣。

(甲) 除中央銀行外，其餘任何銀行，運輸上項紙幣往來國內各口，或運往外國口岸，或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者，應憑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查驗放行。

(乙)其由中央銀行報運者，應驗憑財政部特准中央銀行運送紙幣長期專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

(丙)其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者，如係商人報運，應憑起運地方華商會出具之證明書，查驗放行。

(二)國內各銀行新製空白或已簽字未發行之紙幣。

(甲)其由外洋進口者，應憑財政部特准運送定製紙幣進口專用護照，及關務署明令，查驗放行。

(乙)其於國內各口間運輸者，應憑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查驗放行。(參閱本條(一)甲項)

(註)以上(一)(二)兩項規定，外國銀行紙幣不適用之。

(三)國民政府所發運送鈔幣免驗護照，係專用於軍警方面，至海關仍應照章驗放。(附註一)

(四)新舊俄紙幣，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二)

(五)旅客隨身或行李中攜帶之通用鈔票，應准放行無阻。(附註三)

丑、偽造紙幣

凡偽造紙幣一律禁止運輸。(附註四)

寅、製偽幣印模

凡印製偽幣印模，一律禁止運輸。(附註五)

卯、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凡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一律禁止運輸。(附註六)

辰、印花稅票

凡運輸印花稅票，應按照本編第三十一章規定辦法辦理。

巳、鈔票用紙

鈔票用紙，僅准中央銀行信託局自外洋報運進口；凡印刷業需用此項紙張時，應託由該局代為購買。遇有此項紙張進口，非由該局購買者，應即全數扣留呈候核辦。(附註七)

第八條 蜜蜂及蜂種

凡報運蜜蜂及蜂種進口，須呈驗原出口國無病保證單。(附註一)

第九條 帶毛禽皮及野禽獸

(一)帶毛禽皮 無論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一律禁止。(附註二)其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一併禁運。(附註二)

(二)野禽獸 左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內，准由各口凍製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

野鴨 兔 大雁 鹿 竹雞 沙雞 山雞 飛龍 地鵲 烏雞 鵪鶉
野鴨 兔 大雁 鹿 竹雞 沙雞 山雞 飛龍 地鵲 烏雞 鵪鶉

上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非在前項限期內，不准出口，其他各種野禽獸，無論何時，應一律嚴禁出口。(附註三)

(三)活野禽獸 一律不准出口。(附註四)

第十條 宣傳赤化之書籍

凡宣傳赤化之書籍，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十一條 黃銅

黃銅運輸辦法，適用本章第十八條關於銅類之規定。

第十二條 牛類及肉類

（一）牛類

黃牛 由江海關報運黃牛出口，每年不得過一千六百九十六頭，其指運口岸以國內各口、香港、澳門、海參崴及各租借地爲限。

（註）上項出口黃牛，係包括活牛及已宰之牛而言，所定每年出口一千六百九十六頭之限制，係每月出口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一頭，又每批出口不得過三十六頭，其船用之牛肉，亦一併包括於上項規定數目之內。

水牛 江海關禁止報運水牛出口，所有禁止辦法由該關自行規定之。

(二)肉類

凡報運外洋之肉類，應將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呈關查核，方准出口。(附註一)

江海關對於在該口報運出洋或轉口之肉類，須呈驗原出口口岸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如無此項執照，不准放行。(附註二)

(註)本條規定出口之牛類及肉類，各省市政府，得隨時呈請禁止之。

第十三條 食糧

食糧運輸辦法，適用本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捲菸用紙

(一)凡捲製紙菸之紙，於運入左列各口以前(參閱本編第十七章)，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方准進口。(附註一)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凡報運進口之捲菸用紙，除應將入口保結連同進口報單一併呈關外，並應由報運人領有稅務署核發之捲菸用紙入口起運放行證，隨同稅務署所派人員，持繳海關查驗，否則不准放行。（附註二）

（二）報運捲菸用紙之手續如左：（附註三）

（甲）凡製造捲菸所用之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其殷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後，呈交海關，始准按照向章報關，如無上項保結，概不准報運進口。

（乙）捲菸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轉送稅務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註）捲菸用紙，係指供機器捲製紙菸用之紙張，及整張平版捲紙，具有特種延燒性，可作捲菸用紙者而言。所謂具有特種延燒性之紙張，即指薄紗紙，曾以養化劑稍為製造，足供製造捲菸之用者而言。（附註四）

(三)在國內郵寄之捲菸用紙，須持有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所發之准購單，違者即予扣留，通知當地統稅機關究辦。(附註五)(參閱本編第二十五章第一條(十一)及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三九號)

(四)施行統稅區域內各海關緝獲之私運捲菸用紙，應一律解交稅務署，由稅務署按該紙完稅價格十分之六，作為紙價，付與海關。(附註六)

第十五條 電影片

凡運往國外之國製電影片，非呈驗電影檢查委員會所發之出國執照，不准出口。(附註一)其在國內由甲口岸運往乙口岸者，應呈驗該會所發之准演執照。如無前項出國執照，私運出國之電影片，一經海關查出，應即扣留，送交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附註二)

由國內甲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國內乙口岸之國製影片，如領有出國執照，並經當地機關核准者，應予放行。

凡在中國攝製之電影片，應將全部底片，在國內沖印，並應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方得出口。(附註三)

第十六條 靈柩

凡報運靈柩出口，應呈驗全國海港檢疫管理處醫官所發證明書，方准起運（附註一）

第十七條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一）錢幣

（甲）制錢 凡未領有財政部出口護照，私運外洋者，一經海關查出，應予充公。（附註一）

（乙）銅元 限制運輸辦法如左：（附註二）

一、旅客出入浙江省境攜帶銅元，每人以單銅元一千枚爲限，惟往來國內其他各地，或僅在浙江省境內往來之旅客，得攜帶單銅元五千枚。（附註三）

二、船工攜帶銅元，無論經由國內外口岸輪船，每人每次，一律以單銅元一千枚爲限。（附註四）

三、在本省境內運輸銅元，須請領海關監督公署護照。

四、由此省運往彼省之銅元，須請領財政部護照。

五、在同一省境內，由此處運往彼處之銅元，中途經過另一省境者，須請領財政部護照。

六、除第一項旅客准予攜帶單銅元五千枚外，其他往來本省及運往他省之銅元，均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丙)銀角 取締運輸通行辦法如左：(附註五)

一、凡運輸私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使牟利者，如經各關卡查獲，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在新幣制法未施行以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釐，含純銀五分清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釐，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使。

三、無論單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爲劣質輕角。